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7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書(共計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78804_ATTACH1.odt、376470000A_112037880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A號令修正發布，鼓勵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B號辦理。
- 二、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研究，爰修訂旨揭要點以獎勵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四、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話：02-7736781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輔導室 收文:112/09/21



1120004127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